

# 日治時期「平地蕃人」的出現及其 法律上待遇（1895-1937）\*

黃唯玲\*\*

## 摘 要

本文欲討論，日治時期統治當局，對於「平地蕃人」的特殊統治模式。日本接收臺灣初期，平埔族以外之原住民族不在國家統治力所及範圍之內，因此自始統治當局將「生蕃人」視為治外之民，不賦予國家臣民地位，並將「蕃地」與臺灣「平地」（或稱「普通行政區域」）劃分開來，實施以「理蕃行政」為名，主要由行政機關掌管一切之統治。

在總督府的理想模式中，使「生蕃」進化到「化蕃」再進化「熟蕃」，即可以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接受與「本島人」（漢人及平埔族）相同之統治。然而東部的阿美族等，居住於「民蕃混同」的平地，而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中，實際上並不符合統治當局所設想的理想進化光譜，因此被稱為「平地蕃人」，有別於「化蕃」或「熟蕃」。「平地蕃人」雖屬普通行政區域內，卻未必完全接受普通行政。因此本文逐一探討戶口、土地關係、租稅、司法事項，試圖釐清「平地蕃人」之法律上待遇。本文發現，日治前期平地蕃人的行政與民事事項已逐漸與「本島人」之權利義務內容近似；刑事懲戒事項亦自 1920 年以後放寬接受刑事審判之機會。

關鍵詞：平地蕃人、普通行政區域、理蕃行政、普通行政、民蕃混同

---

\*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與指導。本文初稿〈初探普通行政區下「平地蕃人」法律地位之變遷〉曾發表於 2011 年 7 月 9 日臺灣法律史學會主辦「臺灣民族自治與法律地位研討會」，感謝與談人詹素娟教授與黃居正教授之建議與意見。又，本文諸多啟發來自於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；「東亞法治之形成及發展」子計畫之助理時期，對於主持人王泰升教授的長期指導，特在此表達至深的謝意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

來稿日期：2011 年 9 月 6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2 年 3 月 30 日。